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即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 号）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75,6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22,730,160 股，发行对象为 9 名，发行价格为 6.05 元/股，募集资金 742,517,46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517,468.00 元。相关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为 20,000 万元，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相关规定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